

##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了《唯能车灯：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 二、会议审议事项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17]0050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991.94 元，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000,000.00 元，均为当年 4 月-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672,690.34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

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更正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04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3,352.88 元，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346.15 元，均为当年 4 月至 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唯能车灯：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4 日